

本溪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本交字〔2021〕79号

关于印发《本溪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近期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县交通运输局决定在全县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现将《本溪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本溪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8月16日

本溪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行业危险化学品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领导同志近期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根据《本溪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本县安委发〔2021〕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决定即刻开展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全县范围内集中排查一批危险货物安全突出问题，整治一批重大隐患，打击一批非法违法行为。通过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交通运输部门安全监管效能，强化源头治理和区域风险防控，实行“一企一策”分类处置，全面提高我县交通运输行业危险货物安全生产整体风险防控能力，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二、重点工作内容

（一）开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隐患排查整治。

1. 排查企业资质条件符合情况：专用车辆数、与运输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安全防护、停车场、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预案和演练落实情况；安全经

费提取与落实情况；危货车辆综合检测合规情况。

2. 检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情况：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落实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履职情况；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制定及落实情况；隐患排查治理开展与落实情况；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落实情况。

3.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技术条件：车辆技术等级、卫星定位装置、平台监控情况。

4. 从业人员资格条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交通运输部门考核合格、驾驶员和押运员及装卸管理人员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证有效、驾驶员未被列入不适岗名单。

5. 运输管理：是否按规定配备驾驶员、押运员，是否落实动态监控要求，是否掌握每车运输的危险货物信息，是否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6. 检查企业是否执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禁止任何形式的挂靠车辆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

7. 检查企业驾驶员、装卸管理员、押运员是否 100%持证上岗，建立和完善从业人员档案及台账。

（二）加大路面执法力度，打击非法运输。

1. 查处不符合资格条件的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严查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

运输许可证件，超越许可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等违法行为。

2. 严查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向非法改装伪装车辆、配备的驾驶员和押运人员不具备相应从业资格的车辆、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车辆充装或装载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3. 严查非法改装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非法改装罐式专用车辆罐体、非法改装伪装普通货车用于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

4. 严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和押运员的从业资格证，检查车辆的《道路运输证》以及经营范围是否包含危险化学品，检查车辆是否非法改装伪装，检查悬挂或喷涂警示标志、车身反光标识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三、工作安排

(一) 动员部署 (8月5日至8月15日)。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措施，明确具体任务、行动要求和职责分工，督促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开展自查自纠。要针对我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特点，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纸等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动员，讲清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达成共识。

(二) 自查自纠 (8月16日至9月8日)。危险化学品

从业单位对照重点检查内容开展针对性自查，全面梳理企业的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凡是风险管控措施不完善、不落实的，要立即组织整改，整改仍然达不到要求的，要坚决停产。执法队安全科应将企业的自查自纠情况汇总，于8月29日前报送至局安全股。

（三）执法检查（9月9日至10月14日）。执法队相关部门要深入辖区危险化学品运输从业单位和各货源集散地和城乡接合部，开展执法检查，着力推动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严格依法做出处理决定，下达执法文书，并督促企业立即整改，落实防范措施，坚决防止因隐患整改不到位酿成事故。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于凤海局长任组长，王有智副局长担任副组长，局安全股、交通运输执法队分管安全副队长（含安全科、政策法规科、各执法中队）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专项行动的统一部署，督促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协调解决行动过程中的难点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安全股，负责专项行动的具体组织、协调，各责任单位要各负其责，统筹协调、指导推进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确保安全隐患排

查到位、整改到位。

（二）强化督促落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对辖区工作开展情况负责，对问题突出的重点区域和进展缓慢的单位按规定进行挂牌督办和约谈。

（四）强化执法检查。采取“四不两直”和“双随机”等检查方式，开展明察暗访，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铁的纪律抓好工作落实。要敢于动真碰硬，严抓严管，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认真落实“四个一律”要求，对存在安全生产失信行为的企业，纳入联合惩戒对象或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实行“一票否决”，倒逼企业有效落实主体责任。

（五）强化跟踪管控。要全面梳理、认真汇总历年来本行业领域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实行“一企一策”分类处置，分级分类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对账销号，实行闭环管理。对逾期不整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要采取果断措施，该停产整顿的立即停产整顿，该关闭的立即予以关闭。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企业，要加强跟踪复查，强化现场管控，坚决防范整改不彻底导致事故发生。各单位要加强情况信息报送，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通报典型违法案件和工作情况。各部门于10月13日前将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总结报送局安全股。